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普天健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

相关审计资格，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熟悉公司行业，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华普天健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董事会聘请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